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概要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認購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如該公告所述，於2021年10月18日，(1)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簽訂第六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4億元；(2)中海建滔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簽訂第七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3.5億元。第六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七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認購總額為人民幣7.5億元。

於2021年12月14日，海洋石油富島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簽訂第八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八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海洋石油富島同意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5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1)第六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七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八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海建滔或海洋石油富島與中國銀行的分行簽訂；(2)簽訂第八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時，第六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與第七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尚未到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認購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如該公告所述，於2021年10月18日，(1)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簽訂第六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4億元；(2)中海建滔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簽訂第七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3.5億元。第六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七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認購總額為人民幣7.5億元。

於2021年12月14日，海洋石油富島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簽訂第八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第八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海洋石油富島同意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5億元。

第八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 海洋石油富島；及

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

購買額度： 人民幣5億元

產品期限： 90天(期限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3月16日)

收益類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低風險

本公司預期的年化收益
率區間： 1.54%–3.7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

第八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堅持在確保資金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集團日常營運、分紅等資金需要後，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高公司資金收益。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風險極低，但通過銀行詢價，可以取得相對較高的資金收益。

董事認為，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的資料

海洋石油富島主要從事化肥與甲醇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銀行是一間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為中國銀行的分行。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1)第六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七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八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海建滔或海洋石油富島與中國銀行的分行簽訂；(2)簽訂第八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時，第六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與第七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尚未到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中海建滔認購中國銀行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8)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88)
「第六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七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中海建滔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八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海洋石油富島與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於2021年12月14日訂立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第六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七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八份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海洋石油富島」	指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建滔」	指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民先生及侯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新軍先生及劉振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 僅供識別